

109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指標題型調整對照表

108.12.24製表

編號	指標	新題型	原題型
1.3	公司是否有過半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(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)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(或及設有監察人者至少一席監察人)親自出席股東常會，並於議事錄揭露出席名單？	A	A+
4.1	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(兼)職單位適當之治理架構，依重大性原則，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、社會或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，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以訂定、檢討企業社會責任政策、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，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？	AA	A
4.16	公司是否訂定並詳細於公司網站揭露公司內、外部人員對於不合法(包括貪汙)與不道德行為的檢舉制度？	A	AA
共計 3 項			